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4-03-19 杭州富通翔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富通翔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4-03-19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富通翔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周骏，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居街 1503 号 1 幢，主要从事高纯四氯化硅的生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高纯四氯化硅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杭州富通翔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高纯四氯化硅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企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21]-A-1987，许可范围为：年产高纯四氯化硅 1200 吨，有效期：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企业目前实际产能与生产许可证上相比未发生变化。</p> <p>现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 653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第 79 号令修订，2017 年总局令第 89 号令第二次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p>

		<p>规定，杭州富通翔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杭州富通翔骏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此次安全现状评价以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铁军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铁军、胡伟、尉伟明、邵东卫、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铁军、胡伟、尉伟明、胡素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王铁军
	时间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6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6月